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illegible]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illegible]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内控手册》。

本议案获得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高运营效率，强化成本意识，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做出如下调整：

[illegible]撤销技术保障部，设立品管部，负责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管理以及三标一体综合管理体系的管理等；

[illegible]撤销技术中心筹备办，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工艺管理、研发管理、项目管理、计量标准管理等；

[illegible]撤销制造部，成立薄膜一分厂、薄膜二分厂和薄膜三分厂，分别负责年产[illegible]万吨[illegible]生产线、年产[illegible]万吨[illegible]生产线和年产[illegible]万吨[illegible]生产线的生产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

本议案获得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获得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风塑业[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召开国风塑业[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本议案获得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特此决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网络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illegible]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illegible]。 （三）必须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了解，被担保对象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不超过[illegible]。 （四）为单一对象累计或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illegible]。 （五）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illegible]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illegible]。 （三）必须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了解，被担保对象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不超过[illegible]。 （四）为单一对象累计或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illegible]。 （五）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illegible]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illegible]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llegible]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llegible]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llegible]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且超过[illegible]万元。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国风塑业[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illegible]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

[illegible]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illegible]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出席对象：

[illegible]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illegible]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illegible]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illegible]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illegible]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三、会议登记方法

[illegible]登记方式：

[illegible]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illegible]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illegible]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illegible]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illegible]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illegible]号　邮编：[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杨应林

[illegible]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深圳　粤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illegible]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illegible]人，实到董事[illegible]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由于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授信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illegible]	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业务等融资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illegible]	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进口开证
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illegible]	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信用证、保理业务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	[illegible]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和保函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illegible]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贴现、保函业务
合计	[illegible]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晨光董事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illegible]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illegible]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illegible]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

[illegible]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万元
	盈利：[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illegible]报告期占公司营业收入[illegible]以上的产品均为胶囊制剂，“毒胶囊”事件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多个地区出现产品下架、终端停止进药、商业收货退货，患者拒绝购买胶囊产品，导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销售利润下降。

公司胶囊制剂一直保持从有质量保证的大型胶囊企业（如苏州胶囊厂）进货，公司有包括原子吸收光谱等检测胶囊质量的多种先进设备，公司制剂车间通过欧盟[illegible]认证，建有具有国际水平质量管理团队，制剂质量总监为新西兰籍专家，公司胶囊产品十几年来保持质量零缺陷记录，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门对以岭药业的胶囊质量做出如下公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再对[illegible]前已上市产品进行重复检验。”

[illegible]由于受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急剧下降及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的影响，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illegible]公司子公司以岭生物及国际制剂业务尚处于产品技术转移和欧盟注册阶段，该部分业务仍然为亏损；公司专利中药新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尚处于市场投入期以致产生亏损。

公司主导产品均为国家专利新药，其中通心络胶囊列为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甲类品种，参松养心胶囊和连花清瘟胶囊列为国家医保与十五个省以上基药目录品种，芪苈强心胶囊、养正消积胶囊等六个品种均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产品以其高科技含量和确切疗效获得五项国家科技大奖，前三个品种均通过西医权威医院和知名专家主持的临床循证医学研究，公司产品以其疗效确切和质量保障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相信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净化胶囊市场和患者对有质量保障胶囊产品的认识，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在第三季度将会回升，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稳定持续的销售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员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illegible]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illegible]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illegible]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披露的[illegible]年一季度报告对[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的[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业绩为亏损[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阴亏损（[illegible]扭亏为盈　阴同向上升　阴同向下降　阴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亏损：[illegible]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机构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高金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由宜宾市翠屏区政府区财政局支付的最后一笔补偿款[illegible]万元。因该款项具体收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在[illegible]年一季度报告对[illegible]年度半年业绩预告中，并未预计该款项的收到。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高金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由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支付的本公司部分投资款计人民币[illegible]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投资款在收到时冲减其他应收款余额，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坏账准备转回处理，影响当期净利润增加[illegible]万元。因投资款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在[illegible]年一季度报告对[illegible]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中，并未预计该款项的收到。

四、其他说明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分别中标[illegible]年度第一批和第二批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详情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当时预计将会影响本公司本年度增加净利润[illegible]万元。但因收储单位尚未验收产品，本公司未能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内实现销售，所以未发生当时预计会对[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收益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illegible]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翔宇先生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将所持公司[illegible]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illegible]，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实施了[illegible]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illegible]年末总股本[illegible]股为基数，每[illegible]股派现金[illegible]元（含税），以[illegible]年年末总股本[illegible]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illegible]股转增[illegible]股（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因此金翔宇先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的股权在转增实施后为[illegible]万股股权以及[illegible]万元的现金红利。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金翔宇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同日，金翔宇先生将其所持公司[illegible]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illegible]，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用于质押贷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后，金翔宇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illegible]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illegible]，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illegible]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公司[illegible]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illegible]元，同比增长[illegible]；实现营业利润[illegible]元，同比增长[illegible]；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元，同比增长[illegible]。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源于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的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illegible]以上的说明

[illegible]股本[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illegible]股，[illegible]股，年初为[illegible]股，增加[illegible]，主要是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illegible]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illegible]元，年初为[illegible]元，减少了[illegible]，主要原因是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illegible]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illegible]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illegible]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illegible]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

证券简称：东元[illegible]恒立　证券代码：[illegible]　公告编号：[illegible]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illegible]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亏损原因说明：

[illegible]公司经营尚处于维持阶段，产能不足，主营业务收入较低；

[illegible]于公司历史逾期借款巨大，仍需承担高额利息，导致财务费用过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有关审计机构审计。[illegible]年半年度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其它相关说明

由于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万元
	盈利：约[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illegible]元—[illegible]元	盈利：[illegible]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向本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将于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2-06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1.35亿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332,515.14元

2、每股收益：0.19元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影响，欧美市场对光伏产业的扶持补贴政策大幅削减，从而导致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下滑，毛利水平随之下降是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投资光伏电站已进入规模，但建设完成并取得收益需要一定周期，而公司贷款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明显上升。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illegible]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预计的业绩：亏损

[illegible]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亏损：[illegible]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illegible]元 原[illegible]元	亏损：[illegible]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